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1,339,770	1,344,898
銷售成本		(1,006,382)	(999,598)
毛利		333,388	345,300
其他收入		14,112	16,4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473	(2,090)
分銷費用		(44,037)	(42,111)
行政費用		(268,873)	(275,11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10	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	(496)	(950)
經營溢利		42,777	42,244
融資成本	6(a)	(385)	(3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2)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5)	(526)
除稅前溢利	6	41,735	41,435
所得稅	7	(14,304)	(16,721)
本年度溢利		27,431	24,7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474	22,989
非控股權益		957	1,725
本年度溢利		27,431	24,714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4.39 仙	3.82 仙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431	24,7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u>(1,431)</u>	<u>2,0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000</u>	<u>26,74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026	24,933
非控股權益	<u>974</u>	<u>1,81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000</u>	<u>26,7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146	255,534
- 投資物業		6,040	6,680
-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180	4,399
		<u>273,366</u>	<u>266,613</u>
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	1,968
合營企業權益		-	225
其他金融資產		10,920	14,820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10,552
		<u>295,363</u>	<u>296,038</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80,619	208,953
存貨		209,113	209,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1,170	177,212
本期應退稅項		-	2,88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8,017	12,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07	184,031
		<u>795,426</u>	<u>795,1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03,738	184,788
銀行貸款		12,136	15,565
本期應付稅項		8,033	6,564
		<u>223,907</u>	<u>206,917</u>
流動資產淨額		<u>571,519</u>	<u>588,2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6,882</u>	<u>884,27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1	245
長期服務金準備		3,581	3,653
		<u>3,842</u>	<u>3,898</u>
資產淨值		<u>863,040</u>	<u>880,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994	46,994
儲備		796,502	813,6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43,496	860,645
非控股權益		<u>19,544</u>	<u>19,730</u>
權益總值		<u>863,040</u>	<u>880,3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條文內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賬項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下列改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具有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將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因此，已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修改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能否自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中獲得不同回報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處理。

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將聯合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於該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相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倘聯合安排被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合經營，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惟以聯合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

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權。

本集團已把合營公司之投資重列為合營企業，而該投資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列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透過單一來源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客戶是十分多元化，只有一個（二零一三年：兩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444,489,000元，而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二零一三年：售予該等客戶之玩具及電腦製品之銷售總值分別為港幣373,038,000元及港幣154,776,000元，而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之銷售據點）。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以下的基礎上監測其每個須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本期應退稅項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是「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585,166	289,764	131,362	333,478	-	-	1,339,770
分部間的 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 部收入	585,166	289,764	131,362	333,478	-	-	1,339,770
須報告分 部溢利/ (虧損)	22,770	31,272	(2,790)	(16,739)	5,583	5,997	46,093
利息收入	196	29	30	92	1,636	-	1,983
利息支出	-	-	-	-	-	(385)	(385)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10,053)	(8,541)	(2,785)	(2,601)	(301)	(2,719)	(27,000)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 值虧損	-	-	(496)	-	-	-	(496)
須報告分 部資產	348,492	191,677	125,687	154,756	198,636	51,148	1,070,396
本年度增 加之非流 動分部資 產	17,558	9,848	2,499	1,822	-	599	32,326
須報告分 部負債	103,023	27,394	41,076	49,980	-	12,206	233,679

二零一三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557,472	295,847	132,218	359,361	-	-	1,344,898
分部間的 收入	-	-	-	-	-	-	-
須報告分 部收入	557,472	295,847	132,218	359,361	-	-	1,344,898
須報告分 部溢利/ (虧損)	21,977	43,928	(6,982)	(1,898)	13,797	1,380	72,202
利息收入	484	58	34	33	2,039	-	2,648
利息支出	-	-	-	-	-	(308)	(308)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11,795)	(10,498)	(2,754)	(2,589)	(604)	(2,347)	(30,587)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 值虧損	-	-	(499)	(451)	-	-	(950)
須報告分 部資產	305,552	204,377	110,423	172,162	221,834	53,905	1,068,253
本年度增 加之非流 動分部資 產	16,035	17,152	3,146	4,666	-	33,953	74,952
須報告分 部負債	93,110	49,017	36,541	30,816	-	15,638	225,122

(b) 須報告分部溢利、利息收入、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46,093	72,2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2)	2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25)	(526)
未分配企業費用	(3,701)	(30,266)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1,735</u>	<u>41,435</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983	2,64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109	94
綜合利息收入	<u>2,092</u>	<u>2,742</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70,396	1,068,253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383)	(25,869)
	<u>1,051,013</u>	<u>1,042,384</u>
合營企業權益	-	225
聯營公司權益	-	1,968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10,552
本期應退稅項	-	2,8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559	33,172
綜合總資產	<u>1,090,789</u>	<u>1,091,190</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33,679	225,122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383)	(25,869)
	<u>214,296</u>	<u>199,253</u>
本期應付稅項	8,033	6,564
遞延稅項負債	261	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59	4,753
綜合總負債	<u>227,749</u>	<u>210,815</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固定資產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無形資產是基於其被分配運作地；而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指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88,250	67,463	60,848	66,529
北美洲	602,491	613,305	1	3
英國	237,769	256,910	27,525	25,907
歐洲(英國除外)	154,346	197,080	-	1,968
亞洲(中國大陸及 香港除外)	131,858	127,383	-	-
中國大陸	32,698	7,106	186,852	176,259
其他	92,358	75,651	-	-
	1,251,520	1,277,435	214,378	204,137
	1,339,770	1,344,898	275,226	270,666

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 496,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50,000 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作估計，董事評估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須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385	308
(b) 其他項目		
折舊	26,781	30,241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219	3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5,084)	29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18)	(9,078)
利息收入來自		
- 交易證券	(1,636)	(2,039)
- 銀行存款	(456)	(703)
租金收入	(785)	(838)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404)	(2,81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10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	-	6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900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707	-
合營企業應收賬款及借款減值虧損	3,596	16,815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7,877	10,693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5,042	5,818
遞延稅項	1,385	210
	14,304	16,721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 3 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 3 仙）	18,075	18,07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4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4 仙）	24,100	24,100
	42,175	42,17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6,47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2,989,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2,491,000 股（二零一三年：602,491,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9,791	126,707
三至六個月	7,704	13,643
六至十二個月	-	5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495	140,86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675	36,345
	191,170	177,2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以內	47,491	33,05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6,603	5,305
三個月以上	1,327	94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421	39,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8,317	145,483
	203,738	184,788

包括客戶預付款在內的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 1,340,000,000 元，較前年度港幣 1,345,000,000 元輕微減少。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6,500,000 元，較前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3,000,000 元增加 15%。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玩具業持續面對著艱難之經營環境，然而，本部門於本年度錄得較前年度理想之業績，這主要是改善經營效率所取得之節約成果所致。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 5% 至港幣 585,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為港幣 22,800,000 元，較前年度之港幣 22,000,000 元增加 4%。

電腦製品部

由於受到顧客之價格壓力所影響，電腦製品部於本年度之業績較欠理想，其毛利率較前年度下跌 5%。總營業額為港幣 290,000,000 元，較前年度下跌 2%，而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 43,900,000 元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 31,300,000 元。

家庭用品部

與玩具部相若，家庭用品部亦嚴緊地控制經營成本並已取得理想成果。本部門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 131,000,000 元，與去年相若，然而經營虧損則由前年度之港幣 7,000,000 元縮減至港幣 2,800,000 元。

時計部

時計部之表現依舊欠理想及營業額下跌 7% 至港幣 333,000,000 元。為了應付持續疲弱之英國及其他歐洲市場，本部門已透過簡化營運進行重組，導致一次性費用支出港幣 13,700,000 元，並錄得經營虧損為港幣 16,700,000 元，而前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 1,900,000 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 2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00,000 元）。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 1,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000,000 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合計為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9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181,000,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 28,000,000 元。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09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92,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22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7,000,000 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43,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61,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 215,000,000 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 197,000,000 元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79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95,000,000 元）。存貨為港幣 209,000,000 元，與去年相若，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77,000,000 元增至港幣 191,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融資產為港幣 18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09,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 207,000,000 元增至港幣 224,000,000 元。若干交易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總值為港幣 10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91,000,000 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55 倍，而前年度則為 3.84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1.57 倍輕微增至本年度之 1.58 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玩具部及家庭用品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然而、管理層期望該等部門能透過改善經營效率減低成本，從而獲得理想業績。電腦製品部將面對薄膜磁頭之銷量下跌，但智能溫度計之需求增加或可彌補薄膜磁頭之銷量減少，從而維持盈利。由於營運重組及擴展亞洲及北美洲市場，時計部於本財政年度正處於較佳位置以爭取重獲盈利。

由於環球市場之復原較預期慢，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甚具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努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擴闊顧客層面，藉而在這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爭取維持競爭力。因此，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維持盈利。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4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4 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 3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3 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港幣 7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7 仙），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88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0.88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8%（二零一三年：8%）。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24,100,000 元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派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二百三十八人，中國大陸為四千六百七十七人及歐洲為七十八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53,785,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18,352,000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鄧敬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